

聲請人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不受侵害，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為：

(一) 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依憲法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此憲法第8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而其內容，也須符合罪刑相當、一行為不二罰等原則之問題，而聲請人因上述憲法保障之權益受到侵害，因而提起釋憲，請求大法官解釋。

(二) 聲請人因組織詐欺案件，經一審案號106年度原訴字第45號107年度訴字第220號，107年度訴字第338號判決，聲請人不服上訴二審，再經二審案號107年度原上訴字第112號判決後不服上訴三審。又經三審案號108年度台上字第567號駁回後最後經抗告也遭駁回因而審級救濟途徑用盡。案件確定終結，因而提起釋憲聲請。

(三)而聲請人認為確定終結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認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人所涉案件為組織詐欺附帶強制工作3年之情形。聲請人對於保安處份強制工作3年部分，因認有抵觸憲法如前開所述憲法第8條，第23條和罪刑相當、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等之情形，故而聲請釋明。

(四)歷審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文件判決與裁定最高法院判決影印附上。

二、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如下＝

(一)對於確定終結裁判所適用之法律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者，本案聲請人因組織詐欺案件，除受原本刑7年外，另受裁定保安處份強制工作3年，此一部份，顯然與憲法有明確的抵觸，其說明如下＝

1、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受保障。此有明文規

定。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這在鈞院許多解釋上皆有可參照之處。

2. 又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亦即本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3. 雖強制工作保安處份並不屬於徒刑的一部分，然

實務上保安強制工作所受之遭剝奪人權，也是在監所內限制人身自由，與徒刑之受刑人無異，其在無論身體上、心靈上所遭限制之自由與痛苦等同為徒刑之受刑人，所遭受之拘束亦同，所以依實務上之保安處分情形，實就如同一般徒刑受刑人一般，所受此處分，就如同重覆受了二次的徒刑一般並無因此而有多了維護此詐欺法益，防止侵害可能性的能力，只形同累加受處分人所遭拘禁人身自由之時間與增加身心痛苦而已，而刑罰之處分，本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更應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會受到矯正之可能性，妥適定其刑，以符合法秩序理念憲法所定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過度評價或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原責之規定。基於上開所述，認為此保安處分強制工作是否適用於詐欺罪，認有所疑義。

4.再依憲法規定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自與詐欺除本刑處罰外，另又受保安處分，此一情形相抵觸有如

前所述，保安實務上處分無論處所與人身自由遭侵害之情形與程度，皆如同徒刑一般無異。那在判處本刑後又再附加此3年的強制保安處分，實如同重複評價了所涉的組織詐欺罪刑，與法有違。

5.最後依照比例原則所定，罪刑相當原則所定所涉之刑與所受之罰自應相符，而依現刑國家法定之刑，5年以上屬重罪，而組織詐欺法之立訂，前段本刑基本為3年以上附加保安處分3年，實務判決相加刑度動輒7、8年甚至10年以上，所受之處分等同甚至超過強盜、販賣、運輸毒品甚至是殺人罪，明顯與法不符有違憲法所定之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也與初立詐欺法時所欲保護法益之刑度一宗旨有所矯枉過正之情形疑慮。

(二)綜合上開5點，認為本案組織詐欺部分是否應受保安處分之必要或於法是否妥適，明顯已有諸多疑義與違背憲法之處，基於保障人民的人身自由最基本的人權權利，在無法再以訴訟方式獲得救濟因案

已確定終結之裁判情形，為此理由而必須以解釋憲法之方式來釋明疑慮與獲得救濟與保障，特懇請鈞院大法官幫助，予以解釋憲法之聲請。

三、確定終結裁判案號及所授用的法律或命令表列如下＝

(一) 案號＝

(二) 所適用之法律(命令)之名稱、條文及其內容＝

1. 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

2.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3. 罪刑相當原則。

4.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5.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6. 大法官釋憲釋字第471號解釋。

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設有明文。

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

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犯第7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項至第3項、第13條第1項至第3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此項規定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3年，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犯上開條例第19條所定之罪，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3年之部分，與本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不予適用。

犯該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列舉之罪，依個案情節符合比例原則部分，固應適用該條例宣告保安處分，至不符合部分而應宣告保安處分者，則仍由法院斟酌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依職權為之，於此，自無刑法第2條第2項之適用，亦即仍有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

狀請

謹呈

司法院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影印本

法務部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年11月28日07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具狀人 彭弘亮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彭弘亮

簽名蓋章